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5號

原告 詹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郭光煌律師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蘇函威

溫捷翔

陳建育

吳柏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許國興變更為闕源龍，經其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

01 經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030號全卷核閱
02 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
03 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
04 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
05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
06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
08 定，並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111年度司執字
09 第25018），然系爭本票之記載均係原告同事即訴外人蔡志
10 堅偽造原告名義所為，蔡志堅持原告身分證假借原告名義，
11 向被告借款始簽發系爭本票，待借款匯入原告金融帳戶後，
12 蔡志堅再向原告誣稱有廠商款項匯入原告帳戶，需要領款云
13 云，原告基於信任而交付蔡志堅此筆款項，被告雖稱有以電
14 話向原告照會，但所提出照會之電話號碼0000000000，亦為
15 蔡志堅申辦，原告已對蔡志堅提出刑事告訴，偵查中蔡志堅
16 業已對犯行坦承不諱，原告的身分證亦有遭竊，原告已更換
17 身分證，兩造間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等語，聲明：確認系
18 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在。

19 四、被告答辯：原告係於民國111年1月間持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書
20 暨約定書、指示付款同意書向被告申辦分期付款，被告收到
21 後撥打上載原告電話向原告照會（未當面照會），被告審查
22 後因符合承作標準，而將款項匯至原告指定帳戶，前述文件
23 所載個人資料若非由原告提供或親自填寫，被告何來原告詳
24 細資料？況原告申請時尚附有原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依一
25 般通念僅有原告才有辦法提出，再依催收紀錄，可知原告於
26 電話中自述「有請朋友轉帳」、「要延後還款」，是原告明
27 知本件分期付款，亦知遲延繳款，若非原告親辦簽發系爭本
28 票，何須達應繳款？且原告自承將款項交予蔡志堅，是原告
29 主張系爭本票遭盜簽，然並未對分期付款契約有否定之表
30 示，被告亦依約付款，視為對契約必要之點已有合意，再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358條規定，私文書經本人簽名，應推定為真

01 正，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法意，應由原告就本票偽
02 造之事負舉證之責，被告為善意持票人，應已取得完整票據
03 權利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票據為無因證券，僅票據債權人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
06 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正。即是否
07 為發票人所作成，則應由票據債權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
08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之法理自明，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
09 097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系爭本票之真正現存爭執，自應
10 由票據權利人即被告負舉證之責，被告主張應由原告舉證偽
11 造之事實云云，難認可採。又按舉證責任一方援引證據方
12 法，該證據方法如足使法官形成確信，自屬已盡本證提出之
13 責，此時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非負舉證責任他方亦得提出
14 反證，以動搖法官因本證提出而形成確信，如因而再次陷於
15 真偽不明情況，乃「反證成功」，應將該真偽不明之不利益
16 歸由負舉證責任一方承擔，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9年度台上
17 字第2839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8 (二)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被告係提出①系爭本票、分期付款申請
19 書暨約定書（此2份文件係列印於同份文件中，即同面文件
20 上方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方為系爭本票）、指示
21 付款同意暨約定書（上載約定分期付款款項指定匯至原告所
22 有中華郵政機大武崙郵局00000000000000號帳戶）、②被告
23 人員撥打0000000000電話之照會紀錄為證，經查：

24 1. 就系爭本票「詹萬益」之簽名是否真正，本院將下列資料原
25 本（因無法鑑定，原本均已發還原持有人，本院卷內僅留存
26 影本）送法務部調查局，委請該局就下列編號①至⑥文件之
27 「詹萬益」之簽名與編號⑦文件「詹萬益」之簽名筆跡是否
28 同一進行鑑定：

29 ①原告於112年6月5日在本院當庭書寫之姓名筆跡2頁（直式、
30 橫式各1頁，見本院卷第107-109頁）。

31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觀音分駐所111年11月14日受

01 (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本院卷第145頁)。

02 ③基隆市警察局112年5月28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見本院卷第149頁)。

04 ④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分期付款
05 暨債權讓與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正本(見本院卷第129-13
06 1頁)。

07 ⑤原告委任本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契約(見本院卷第123
08 頁)。

09 ⑥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具箱會議紀錄暨危害因素告知
10 單正本14件。(簽署年份均為112年,見本院卷第204-230
11 頁)。

12 ⑦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系爭本票(為設計於同張文件上,
13 見本院卷第103-105頁)。

14 然經法務部調查局函覆如下(見本院卷第268頁):

15 本案經逐一審視貴院再次提供比對之詹萬益參考筆跡,發現
其書寫風格多變、運筆慣性不一,致難以歸納具穩定之筆劃
特徵憑比;貴院囑託裕富數位資融(股)公司分期申請暨約
定書(含本票)上「詹萬益」筆跡是否為詹萬益本人所書,
歉難鑑定。

16 本院亦以肉眼核對前述形式上可認應為原告親簽之編號①至
17 ⑥文件,所示「詹萬益」之簽名筆跡筆畫確實多變,可見原
18 告並無統一簽名習慣,則單以筆跡判斷,尚無法認定系爭本
19 票上「詹萬益」之簽名是或不是原告親簽。

20 2. 惟被告確係將分期付款所借得之款項匯入原告帳戶,此為原
21 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95頁),且本件分期付款申辦者申辦
22 時,有提出原告身分證影本,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卷可考
23 (見本院卷第168-170頁),再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書上載
24 有原告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址(見本院卷第83
25 頁),衡以申辦分期付款或貸款,常見款項指定匯入申辦人
26 銀行帳戶,若相關文件(包含本票)並非本人所簽,則申辦
27 名義人之銀行帳戶多為實際申辦人實力支配之下,以享用所

01 得款項，實際申辦人既可取得款項，即說明申辦名義人就此
02 提供相當之助力，即非不能認定本票為本人親簽，或縱非本
03 人親簽，亦可能係經本人授權下所簽發，則依被告所提上開
04 本證，本足以認定被告所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簽發乙節為真
05 實。

06 3. 惟本件又有下列反證：

07 (1)原告另對蔡志堅提出刑事告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08 113年度他字第23號），該案偵查中蔡志堅證稱：卷附裕富
09 數位資融（股）公司分期申請暨約定書，是我本人去辦的。
10 而我以詹萬益的名義去借錢，詹萬益的名字也是我本人簽
11 的，照法律規定需要有授權書，而我之所有取得授權書，是
12 因為我拿詹萬益的身分證影本去辦理貸款。（問：你申辦上
13 開貸款之前，有無獲得詹萬益之同意？）沒有。（問：你如
14 何取得詹萬益身分證影本？）我和詹萬益一起作板模，需要
15 提供身分證以製作影本存底，我是現場人員，所以有機會取
16 得詹萬益的身分證影本。（問：依照慣例，取得他人之身分
17 證影本，均有限定用途，你既為現場負責人，因而取得詹萬
18 益之身分證影本，惟詹萬益應無授權你以其身分證影本進行
19 貸款，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問：本案你涉犯刑法未早
20 文書及詐欺罪，是否認罪？）我認罪等語（見本院卷第35-3
21 7頁），衡以偽造文書等罪之罪責非輕（僅能處有期徒刑以
22 上之刑），證人詹萬益於另案偵查中經檢察官告知可能涉犯
23 刑事犯罪，仍自承本件分期付款實為其未經原告同意申辦，
24 申辦時提出之原告身分證影本則為其趁工作機會中取得，則
25 詹萬益明知為不利於己陳述將面臨牢獄之災，仍為前述說
26 法，應有相當可信度，或謂蔡志堅異於常人無懼刑罰，或可
27 能已決定終身逃亡躲避牢獄，因而與原告約定為不實陳述，
28 然依被告提出之還款明細，本件分期付款僅剩餘新臺幣（下
29 同）103,424元未償（見本院卷第90頁反面），雖非甚少，
30 然亦非多至值得以牢獄之災或終身逃亡為代價之數額，蔡志
31 堅實無虛偽陳述之理由，雖檢察官未針對系爭本票訊問詹萬

01 益，然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系爭本票為一體化設計於同張紙
02 張上，於理系爭本票上簽名亦應為蔡志堅偽造，則原告辯稱
03 系爭本票遭蔡志堅偽造等節，並非無據。

04 (2)至於被告主張電話照會中，原告亦不爭執本件分期付款乙
05 節，經查本件分期付款實暨申辦人，係於指示付款同意暨約
06 定書留下0000000000電話做為聯絡方式，而後被告人員亦係
07 以該電話向申辦人照會，有指示付款同意暨約定書、照會紀
08 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4-176頁，照會部分被告稱錄音
09 檔時間過久未保存【見本院卷第289頁】），然查000000000
10 0手機門號申辦人亦為蔡志堅而非原告，有門號查詢資料在
11 卷可考（見本院限制閱覽卷），又無證據證明該門號僅係掛
12 名登記實為原告使用，則被告前揭被告於電話中不爭執本件
13 契約之立論基礎，亦難認成立。

14 (3)又本件分期申請暨約定書雖載有原告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
15 月日及戶籍址，然均為可自身身分證上轉載抄錄之資料，並無
16 其他身分證上所無之隱私資料（如畢業學校、家中緊急連絡
17 人為何人、住家電話等），蔡志堅既可利用工作機會取得原
18 告身分證影本，填載上開資料並無任何困難，又依原告所
19 述，其未經查證即將被告匯入款交付蔡志堅，衡以未經查證
20 而將自身帳戶不明匯入款領取交付他人，因而涉入洗錢犯罪
21 之民眾甚多，此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原告所陳前述情
22 節，雖有無幫助蔡志堅犯罪之故意或過失尚且不明，然本件
23 經原告提出前述反證後，已使原告有無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
24 系爭本票之事實陷於真偽不明，應將該真偽不明之不利益歸
25 由負舉證責任一方承擔，被告既應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
26 之責，此舉證不利益應由被告負擔，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
27 其所簽發，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
28 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三)被告未能舉證原告曾親自或受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則原
30 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票據債權不存
31 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茲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05 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8 法 官 陳紹瑜

09 （原宣判日因颱風順延1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涂震宇

16 附表

17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裁定
1	詹萬益	111年1月19日	133,020元	111年4月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030號裁定